

绿城一隅

名家新篇

绿色的冬天

刘庆邦

小鱼

对河床的成全

乔叶

做了母亲之后,十分喜欢看儿子睡觉。他腻嫩一样光滑,背,黝黑健康的肩膀,饱满茁壮的脚,眉宇间不可言说的可爱神情……看着看着,我常常觉得,单是为了这么一看,女人就不能错过做母亲的机会。

忽然又想,自己这么小的时候,一定也是这么在母亲的目光里熟睡的吧?然而快乐的童年又是懵懂的,在这种目光里我一次也没有被看醒,所以也不曾记得。对这种目光开始有感受是在渐渐长大之后,那一年大约十三四岁,正是女孩子刚刚有了心思的时候,世界仿佛沾上了一层淡淡的绒毛,是柔软的,又是可惧的;是新鲜的,又是羞涩的;是骄傲的,又是胆怯的;是散漫儿的,又是密闭的;是吸收的,又是排斥的。是草一般纷乱地伸展着自己的枝条,然而又如花粉一样散发着各种各样的风。

人们以色彩为四季命名,一般来说,会把春天说成红色,夏天说成绿色,秋天说成黄色或金色,冬天说成白色。这样的说法,强调的是每个季节的主色调。红色,大约指的是春来时盛开的花朵。绿色,当然是指夏季里铺天盖地郁郁得化不开的绿。黄色,是用来描绘稻谷成熟的颜色,秋天当仁不让。而冬天主要是雪当家,当大雪覆盖一切时,把冬天说成白色的冬天,也是有道理的。

的确,在四季分明的我国北方,随着入冬后的冷空气一波接一波袭来,黄叶纷纷落下,只剩下秃秃的树枝。田里的庄稼收去了,褐色的土地裸露出来。也有一些未及时砍掉的玉米秸秆,在寒风中抖索,显得有些破败。河塘里结了冰,原本开放活泼的水面成了封闭僵化的状态。大概是热胀冷缩的原因,在冰天雪地行走的人们,也收着肩,缩着脖子,似乎一下子矮了不少。人们习惯用一个词形容冬天的气氛,那就是肃杀。词也是有力量,有杀伤力的,它加重的是冬天的肃杀气氛。一提到肃杀二字,人们几乎不由得打一个寒噤。

那么,幅员辽阔的我国有没有绿色的冬天呢?有的,肯定有的,我今天要说的就是绿色的冬天。有朋友会说,别说了,我知道,你要说的不是海南,云南,就是广东、广西。不是的,我要说的是我的家乡,地处我国腹地的豫东大平原。

绿色来自哪里?来自豫东平原大面积播种的冬小麦。豫东平原是我国小麦的主产区之一,据说中国人所吃的三个白馒头当中,就有一个馒头是用豫东出产的小麦磨成的面粉做成的。我老家在豫东东南部的沈丘县,靠近安徽。我们那里一年种两季粮食,夏季种杂粮,秋季种小麦。杂粮收获之后,乡亲们几乎不给予土地以喘息的机会,把土地稍事整理,很快就种上了小麦。不管是哪一块地,也不管那块地上一季种的是玉

米、大豆、谷子、红薯等五花八门的杂粮,杂粮一经归仓,接下来播种的粮食整齐划一,必定是小麦。站在河堤上放眼望去,东边是麦地,西边是麦地,南边是麦地,北边也是麦地,一望无际的大平原,到处都是麦地。换一个说法,无所不在的麦绿与你紧紧相随,任你左冲右突,怎么也摆脱不了绿色的包围和抬举。哦,好啊好啊,我想放声歌唱,我眼里涌满了泪水。

我当过农民,种过小麦,对小麦的生长过程是熟悉的。小麦刚刚钻出来的嫩芽细细的,呈鹅黄色,如一根根直立的麦芒。麦芽锋芒初试的表现是枪挑露珠。早上到麦地里看,只见每一根麦芽的顶端都高挑着一颗露珠。露珠是晶莹的,硕大的,似乎随时会轰然坠地。可枪刺一样的麦芽把露珠穿得牢牢的,只许露珠在上面跳舞,不许它掉下来。露珠的集体表演使整个麦田变得白茫茫的,如静远的湖泊。

过不了几天,麦芽便舒舒展展,伸展开来,由麦芽变成了麦苗,也由鹅黄变成了绿色。初绿的麦苗并没有马上铺满整个麦田,一垄垄笔直的麦苗恰如画在大地上的绿色格线,格线与格线之间留下一些空格,也就是褐色的土地。这时节还没有入冬,还是十月小阳春的天气。麦苗像是抓紧时机,根往深处扎,叶往宽里长,很快就把空格写满了。麦苗的书写只有一种颜色,那就是绿,横看竖看都是绿,绿得连天接地,一塌糊涂。我不想用绿色的地毯形容故乡麦苗的绿,因为地毯没有根,不接地气。而麦田的绿根源很深,与大地的呼吸息息相通。我也不想用草原的绿形容麦苗的绿,草原的绿掺杂有一些别的东西,绿得良莠不齐。而大面积麦苗的绿,是彻头彻尾的绿,纯粹的绿,绿得连一点夹杂色都没有。

麦苗最大的特点是能够抵抗严寒,霜刀雪剑都奈何它不得。霜降之后,挂在麦苗上的不再是露珠,变成

了霜花。霜花凝固在麦叶上,或像给麦苗涂了粉,或如为麦苗戴了冰花。粉是颗粒状,搽得不太均匀。冰花的花样很多,有的是六瓣,有的是八角,把麦苗装扮得冰清玉洁。太阳一出来,阳光一照,白色的霜花很快消失,麦苗又恢复了碧绿的面貌。寒霜的袭击不但不能使麦苗变焉,麦苗反而意气风发,显得更有精神。对麦苗形成持久考验的是冬天的雪。大雪扑扑闪闪地下来了,雾天盖脸地向满地的麦苗扑去。积雪盖住了麦苗的脚面,掩到了麦苗的脖子,接着把麦苗的头顶也埋住了。这时绿色看不见了,无边的绿被无垠的白所取代。麦苗怎么办?面对顶压的大雪,麦苗并不感到压抑,它们互相挽起了手臂,仿佛在欢呼:下吧下吧,好暖和,好舒服!积雪不可能把麦苗覆盖得那么严实,在雪地的边缘,会透露出丝丝绿意,如白玉中的翠。事实与麦苗的感受是一样的,大雪不但构不成对麦苗的威胁,反而使麦苗得到恩惠,每一场雪化之后,麦苗都会绿得更加深沉,更加厚实。除了麦苗,在冬天能抵抗严寒、保持绿色的,还有油菜、蚕豆、蒜苗、菠菜和一些野菜。

我多次在秋后和冬天回老家。从北向南走,渐行渐暖,渐行渐绿。等回到老家,就等于走进了绿色的海洋。每天一大早,我都会沿着田间小路,到麦地里走一走。绿色扑面而来,仿佛连空气都变成了绿色。大概人的生命与绿色有着某种天然的联系,我看绿色的麦苗,老也看不够。我照了一些照片,有远景,有特写,整个画面都是感动人的绿。

一轮又圆又大的红日从东边升起来了,红日跃上河堤,越过树的枝叶,映得半边天似乎都变成了红的。从自然的生态来观,绿和红总是相伴相生,相辅相成,绿孕育了红,红又点燃了绿。我一时产生了错觉,以为自己是走在春天里。



修补(摄影)布摩克

新书架

《留学这件事》

顾樾

《留学这件事》通过一个普通中学生在加拿大留学的四年经历,非常详尽地介绍了不同的教育理念、不同的教育环境和不同的教育经历对青少年成长的重要。不仅是因为兴趣导向、激励导向使得一个中学生脱胎换骨,获得了知识的巨大进步,从而最后被加拿大排列前三的大学录取,而且更重要的是揭示了成才和成长内在的意义,在知识学习以外的甚至对人生更加重要的意义,比如对社会活动的参与度和关注度,动手能力和

表达能力的提高,团队合作精神

的建立,大胆尝试和勇于介入的精神,能够负责的担当意识的建立,等等,都是远比学业更加重要甚至能够影响一辈子的素质和财富。

这让我们活生生地看到现有教育机制的相对落后和家长们教育理念的部分弊端,引发我们进一步的思考,从而在教育育儿上有切实的改进,同时对那些正在留学和尝试留学的家长和孩子也是一面镜子,让读者看到教训,也获得教益。

京上的大学,女婿是她大学期间就认识的。今年五一结的婚,女婿是南京一家企业的老板。哼,老板有啥了不起,收破烂的也叫老板——去年村里来了个收破烂的,临走给了老歪一张名片,名片上写着“回收公司总经理”。女儿是旅游结婚的。老歪见过相片,女婿是个秃顶,年龄也不小了,似乎比老歪小不了多少,女儿说他是二婚。可能因为这个原因,女儿一直没把女婿领回来过。这个女婿不是外国人,是苏州人,说话也听不懂。女儿说,这个老板带来两个孩子,她自己打算不要了。啧啧,女儿真傻,没有一个亲生孩子的会中?都说闺女是爹娘的小棉袄,儿子指望不了,还得依靠女儿呢。女儿过不好,也是自己的一块心病。

到底是去北京还是南京?去北京,女儿不高兴,去南京,儿子不高兴。有谁的票到得早去谁那里!主意一定,老歪才想起收拾自己,去镇里洗了澡,破天荒请人搓了搓背,理了理发,刮了刮脸,还拿出新衣服让邻居家的媳妇给熨烫了一下。

过了一天,老歪收到了一个快递员送来的两个快递——两张卧铺车票——一张去南京的,一张去北京的,车票上的车次居然是同一时间!

快递员的到来早已把左邻右舍吸引过来了,他们相互传递着火车票,眼里写满了羡慕,还一边取笑着老歪:你不会分身术,看你这次去哪里!

当天晚上,老歪捧着妻子的相片喃喃自语:我实指望到时带上你去城里逛一逛,现在不可能了。我决定了,哪儿也不去,就在家守着吧。说罢,老歪那沟壑纵横的脸上滴满了泪水。

去南京的车票是在北京的儿子给寄来的;去北京的车票是在南京的女儿给寄来的。

微型小说

北京,南京

侯发山

老歪这两天特兴奋,以至于晚上都睡不着,鳖子上烙油馍似的在床上翻来覆去。有人说,睡不着就数羊,数不到一百头就睡着了,老歪连着几个晚上,都数到一万多头了还是没有一点睡意。

是啊,这事换到谁身上都淡定不了。两个孩子都在电话里说,说他一辈子没出过门,趁着现在还能走动,让他到城里逛一逛转转,开开眼界见见世面,想住了就住下来。老歪到过最远的地方是镇上,赶集时去一趟,县城都没有去过。两个孩子像是商量好似的,说这几天就把车票给快递过来,让他做好准备。去就去吧,住是不会住的,玩两天还是可以的。若是撵着不去,说不定哪一天蹬腿了,会让孩子们遗憾终生的。

村里人说,老歪该享福了。可不是吗,老歪的一双儿女都成家立业了,都出息了,他还该享福吗?

老伴走的时候,两个孩子还小,儿子六岁,女儿三岁。当时,亲戚朋友都劝老歪再找一个,说孩子没妈不行。老歪那时还是小歪,挺倔的,说啥也不找。他说,有了后妈,不一定是孩子的福气。就这样,他既当爹又当妈,一把屎一把尿地把两个孩子拉扯大,供他们上了大学。两个孩子也算争气,学业完成后都留在了城里。唯一遗憾的是,两个孩子不在一个地方,儿子在北京,女儿在南京。

两个孩子还算孝顺,没少给他打钱,没少给他买东西,电话里也没少说话。他们刚参加工作那会儿,也曾邀请老歪到城里去,尽管老歪也特想去,却一直也没有成行,他怕给孩子们增加负担,现在不一样了,都有房子了,都成家了,该去看看他们。这次邀请他进城,也就是在前几天的电话里说的。

就这样,老歪睡不着了。

北京?还是南京?这几天,村里人见了老歪,都会这样问他。不少人给他出主意,有的建议他去北京,说北京有毛主席纪念馆,有天安门城楼;有的建议他去南京,说南京有中山陵,有雨花台。

老歪呢,咧着嘴嘿嘿直乐。说实话,他也没决定好到底是去北京还是去南京。这两个孩子也真是的,说寄车票都寄车票,说不寄都不寄。

儿子在北京上班,房子买在了河北,每天上班要提前三个小时。唉,上个班就这这么远,也真难为儿子了。儿子是去年结婚的,媳妇是北京人,他们举行的是集体婚礼,单位操办的。恰好老歪当时参加过本村的一个葬礼,按农村阴阳先生的说法,不宜再去参加婚礼,就没有去。他们也没回来过。也就是说,到目前为止,老歪没见过儿媳的面,不能说没见过——儿子给老歪买了个智能手机,在手机里见过,还给他拜过年呢,嘴里咕嘟的,像是鸟语。儿子说那是问候老爸新年好的。老歪想等到孙子出生后再去过,视频了几次也没见儿媳的肚子大起来,老歪也不好意思问儿子,当然,也不好意思问儿媳的话。儿子似乎知道老歪的心思,在上次的电话里却轻松地说了,他们不打算要孩子了!这还了得,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得去好好数落数落儿子。

这边牵挂着儿子,那边女儿也连着心。女儿在南

再也不会有人肯这么看着我。我知道,这是深根对小芽的目光,这是天空对白云的目光,这是礁石对海浪的目光,这是河床对小鱼的目光——这种目光,只属于母亲。

孩子在我的目光里,笑出声来。我的目光给他带来美梦了吗?我忽然想:如果能够再次拥有母亲的这种目光,我应该怎么做?是用笑的甜美来抚她的疲惫和劳累?是用泪的晶莹来诠释自己的呼应和感怀?还是始终维持着单纯的睡颜,去成全她欣赏孩子和享受孩子的心情?

有些错误,生活从不再再赐予改过的机会。我知道,这种假设对我而言,只是想象的盛宴而已。但是,我想,是不是还有一些什么需要这种假设的提醒呢?——如果,你还有幸拥有母亲,如果,你浅眠时的双睑偶然被母亲温暖的目光所包裹,那么,千万不要像我当年一样无知和愚蠢。请你安然假寐,一定不要打扰母亲。

你会知道:这种小小的成全,对你和母亲而言,都是一种深深的幸福。

若是早知道这么顺利,她还不纠结个什么劲,险些被自己吓死,早在一进校长室时就会先招了。

早先进了校长室的那三个人并没有走,见她一脸轻松地出来,神色各异。

赵扬首先走上前,压低声音,“我的电脑真的是你黑的?”许爱眨眨眼,不承认也没关系吧,也算是给他一个教训。她摇摇头,“你还真信?我是学工商管理的,又不是学计算机的。”

“那怎么回事?”赵扬挠挠脑袋,一副不解的样子看着她。许爱耸耸肩,表示无可奉告,绕着他,准备去上课。

程妍妍上前一步,拦住她,“事情是怎么解决的?我们被叫来一趟,不能什么都不知道吧?”

许爱特无辜地瞅着她,“你可以去向校长。”

“绝对不可能!我查了许爱的家庭背景,她父母常年在国外,似乎是在做翻译。她和奶奶住在北京的老居民区,家庭条件不是太好,不然也不会从大一入学就追着林深去他的公司给他打工赚钱了。”程妍妍肯定地说,“苏晗是

谁?那是云天集团的继承人,而且刚刚回国两个月。”

赵扬对她瞪眼,“你竟然把许爱查得这么详细?”

程妍妍看着他,“我也不瞒你,我喜欢林深,想追他,自然要查他身边的许爱。”

赵扬唏嘘一声,“女人这种动物果然可怕。”话落,似乎怕了程妍妍,不再跟她多谈,快步离开了。

程妍妍自己在校长室外站了一会儿,也脸色难看外加不解地离开。

许爱上完了上午的课,吃完午饭,往宿舍走时,又接到了孙品婷的电话。

那丫头幸灾乐祸的声音通过电话筒传过来,“爱爱啊,你遇到了什么为难的事儿没有?要不要姐们儿帮你?”

许爱翻了个白眼,“你很闲吗?”

“今天下午没课。”孙品婷是有些百无聊赖。

“你能帮我把那几条新闻封杀了吗?许爱觉得若是能把那新闻抹去,她心情就更痛快了。

连载



吗干吗去!”许爱准备挂电话。“喂,等等。”孙品婷喊了一声,似乎想了一下,忽然说,“若是想封杀新闻,也不是不可能。你知道如今各大媒体,背后都被谁控制吗?”

许爱忽然灵光一闪,“你是说……?”

孙品婷顿时乐了,打了个响指,“对啊,云天控制嘛。你可以去找你男朋友,只要苏晗开口,没有封杀不了的新闻。”

许爱“啪”地挂了电话。找苏晗?算了!他可不是她的男朋友!既然新闻是他手下的传媒出来的,如今宣扬的铺天盖地,不是她一个人的事儿,爱咋地咋地。

回到宿舍,蓝蓝和小秋还没回来,小雯脸色奇异地躺在床上。

许爱拍了拍包走过去,担心地问,“小雯,你身体哪里不舒服?”

小雯摇摇头,“没有,身体很好。”

许爱明白了,这是心里难受,“你还是养两天吧!请个假,别去上课了。”

小雯点点头,“我确实也不

想去上课了。”

正说着话,蓝蓝和小秋回来了,进来便拉住许爱问,“听说今天你们几个都被叫去校长室了,校园网到底是谁黑的啊?校长怎么说?”

许爱摇摇头,“校长没怎么说,又不是我们黑的,找人恢复校园网。”

“这一定是个计算机高手!若是我能认识就好了,不知道是不是帅哥。”蓝蓝一副花痴状。

许爱好笑地推了她一把,“登山的小伙哥吧?”

“女人要矜持!”蓝蓝扭头高傲地去午睡了。

许爱想着是现在就恢复校园网,还是晚上再恢复校园网,还是明天再恢复校园网。三个选择题反反复复想了老半天,最后决定哪个也不选,夜深人静的时候,悄悄恢复。

于是,当天晚上,凌晨两点的时候,许爱抱着电脑在卫生间里将校园网悄无声息地恢复了。

当然她不可能好心地去恢复那几个被她黑了的别家的校园网,只给面子地恢复了自家

知味

腊八粥

柳己青

前几天,很多人聚集在超市的杂粮区,我感到很纳闷。上前细看,原来他们在买配好的腊八粥原料。

对于懒人来说,电饭煲真是一个省事的神器,只需把红红白白的豆和米淘洗干净,按照比例加水,把电饭煲打到熬粥档即可。对于忙人来说,电饭煲也是一款挤压时间的神器,只要把八宝粥的原料放进锅里,该干嘛干嘛,什么事情也不会耽误。也可以晚上预约好时间,第二天喝一碗热气腾腾的粥。

电饭煲工作半个小时之后,一股豆香和米香在厨房缭绕不散。锅盖的透气孔上蒸汽喷薄而出,我仿佛看到锅内的红豆、大米、黑米在热力的翻滚下,慢慢开了花,各种豆和米互相融合,浑然一体。粥的香味在蒸汽腾腾中飘散。

想起儿时,那时冬日熬粥,用那种大铁锅,一边拉着风箱,一边往锅底添加柴火,或者是棉花柴,或者是去掉颗粒的玉米棒子。刚开始用十足的猛火,烧开后,用文火慢慢熬。

熬粥是一个缓慢的过程,一个升华的过程。不能着急,也不要心急。风箱一推一拉,火苗欢快地舔着锅底。外面寒风肆虐,小小的厨房内温暖如春。在这一刻,忘记了自己,忘记了整个世界。风箱不徐不疾的节奏,仿佛亘古不变;厨房内热气腾腾之中,粥的香味,从历史的深处飘忽而来。就这样投入,正如禅宗所说,担水砍柴,无非妙道,烧火做饭,亦可参禅。

冬日乡村早晨熬腊八粥,遇到风定的时刻,家家户户的烟囱里,炊烟袅袅升起,是柴草羽化的仙气,是村庄安静的韵律和呼吸。不管是外出的游子返乡,还是在庄稼地里劳作的村民,只要看到炊烟升起,就安心了,那是家的象征。炊烟带着人间烟火的气息,和孩子降生的哭声一样,是世界上最美好的画面与声音。寒冷寂静的早晨,熬制腊八粥的炊烟中,隐约可见千年而来农耕文化的色与香。

腊八粥是中国传统文化与外来的佛教文化的一次融合。佛教的慈悲大爱融入了易经的阴阳互补,本身就是一次碰撞之后的交融。腊八粥最初带有农耕文化祈禧五谷丰登的含义,在最寒冷的日子喝粥,是古人应节令饮食的选择。

腊八这天也是佛教节日——成道节。相传,释迦牟尼在比哈尔邦的尼连河附近遭难,被牧女进献的粥糜所救,在菩提树下得道成佛。此后,佛门弟子在这一天举行诵经活动,并用于果、杂粮煮成“腊八粥”。

腊八节的粥,因为有了佛教文化的渗透,有了慈悲温暖、普度众生的意味。每到这一天,寺庙里的僧众将募化来的高粮煮成八宝粥来供奉佛神,将佛粥供过之后,再广济穷苦人食用。南宋诗人陆游留下了这样的诗句:“今朝佛粥更相赠,更觉江村节物新。”

吃了腊八粥,春节就一天天近了。

第二天一早起来,蓝蓝就大叫,“校园网恢复了!”

“真的?谁恢复的?”小秋立即问。

蓝蓝摇头,“校园网上有人发帖子问呢,说不是咱们学校的老师。有人猜测是苏晗的手,可是又有反朕,人家苏晗怎么可能来做了这点的。”

“为了爱爱,也说不准啊!”小秋接话。

“是啊,我就回了帖子这么说的。”蓝蓝与有荣焉地敲着键盘。

许爱无语地看着蓝蓝,她每天在八卦的大染缸里活得这么有滋有味,以后她得找个什么样的男朋友,才能受得了她这么多八卦细胞?

上午的课上完,许爱走出教室,便接到了林深的电话。

出了教学楼,便走到林深一手插在裤兜,一手拿着手机,随意地站在那里。

教学楼下缓缓涌出的人潮几乎成了他的背景。